

#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长府办发〔2009〕43号

##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长春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石作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直属机构：

《〈长春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长春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长春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办法》（长府发〔2009〕1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定额调剂、自求平衡的原则，即失业保险工作实行全市统一管理，市、县（市）两级政府负责，通过建立市级调剂金的方式定额调剂，调剂后基金缺口由市、县（市）自行筹集资金解决。

**第三条** 凡在长春市及榆树、农安、德惠、九台行政区域内的国有企业、股份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集体及私营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有雇工的城镇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为用人单位），以及在上述用人单位工作的职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失业后，享受失业保险待遇。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失业人员是指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具有从事正常社会劳动能力，有求职要求，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劳动者。

**第五条** 市级统筹基金是指实行市级统筹后，市、县（市）按规定比例征集的失业保险基金。

市级统筹调剂金是指实行市级统筹后，按市、县（市）应收失业保险费一定比例上解到市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专户、用于统筹调剂的基金。

省级调剂金是指按各市、县（市）失业保险费实收额的一定比例上解到省级失业保险调剂金专户的基金。

市、县（市）统筹积累金是指实行市级统筹前，市、县（市）征集并结余的失业保险基金。

## 第二章 失业保险费的征收

**第六条** 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上年度单位缴费基数 2% 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按本人缴费基数的 1% 缴纳。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个人不缴纳失业保险费。

**第七条** 用人单位和职工个人应当以货币形式全额缴纳失业保险费。职工个人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从其本人工资中按月代扣代缴。

**第八条** 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应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中单位缴费部分由同级财政纳入预算管理，预算标准为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的 2%。

**第九条** 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费不计征税费，不得减免。

### 第三章 失业保险待遇

**第十条** 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按照用人单位和失业人员本人共同履行失业保险缴费义务的累计缴费年限确定：

累计缴费年限满 1 年不足 2 年的，领取 3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2 年不足 3 年的，领取 6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3 年不足 4 年的，领取 9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4 年不足 5 年的，领取 12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5 年不足 6 年的，领取 14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6 年不足 7 年的，领取 15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7 年不足 8 年的，领取 16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8 年不足 9 年的，领取 17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9 年不足 10 年的，领取 18 个月失业保险金；

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以上的，从第 10 年开始，累计年限每增加 1 年，增加 2 个月失业保险金，但最长为 24 个月。

失业人员重新就业后再次失业的，缴费时间重新计算，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可以与前次失业应领取而尚未领取的失业保险金的期限合并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第十一条** 实行市级统筹后，市、县（市）失业保险金暂按现行标准执行。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经济发展和物价水平建立增长机制，适时进行调整。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解除劳动关系后依法享受一次性生活补助。生活补助以本人参保地失业人员月领取的失业保险金数额为标准，按用人单位为其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年限计算，缴费年限每满1年，发给1个月生活补助，但最长不得超过8个月。

**第十三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按照本人当月应领取失业保险金5%的比例，逐月发给医疗补助金。

**第十四条** 女性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符合国家政策生育的，可向社会保险部门申请加发一次性生育补助金。生育补助金标准为300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不含因参与犯罪导致死亡）的，一次性发放400元丧葬补助金，并按死亡当月失业保险金标准计发10个月的抚恤金。

**第十六条** 失业保险金按月发放，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服务。

#### 第四章 市级统筹基金的使用和调剂

**第十七条** 市级统筹基金主要用于实行市级统筹后，失业人员的失业待遇发放和上解省级调剂金等。

**第十八条** 上解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以当地实际征缴失业保险费的10%提取。实行市级统筹后，省级调剂金上解渠道不变。

**第十九条** 上解市级统筹调剂金以当地应缴失业保险费的30%提取，每季度首月15日前上解。

具体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上年度当地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75\% \times \text{上年度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times 90\% \times 3\% \times 30\%}{\text{2018}}$$

当年扩面新增人员不作为当年计提上解调剂金基数，新增扩面人员和收回历年欠费部分基金由市、县（市）管理，并入市级统筹基金。

**第二十条** 市级统筹调剂金依据市、县（市）完成当年失业保险任务情况下拨，下拨标准最高不超过当年上解调剂金的200%。未完成失业保险扩面征缴计划、事业单位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未列入财政预算、未按时足额上解市级统筹调剂金的，按相应比例扣减调剂金。

**第二十一条** 市、县（市）统筹积累金继续由当地管理，用于处理实行市级统筹前失业保险遗留问题。处理遗留问题资金不足的可申请省级调剂金给予补助，补助后缺口由当地政府筹资解决，处理遗留问题后剩余的市、县（市）统筹积累金并入市级统筹基金。

## 第五章 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也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二十三条** 实行市级统筹后，市级统筹调剂金应单独建账，单独管理。收到市、县（市）上解市级统筹调剂金，记入市级统筹基金“下级上解收入”科目，下拨调剂金记入市级统筹基金“补助下级支出”科目；市、县（市）社会保险部门也要设置相对应的科目，上解调剂金记入“上解上级支出”科目，收到调剂金记入“上级补助收入”科目。

**第二十四条** 各级要加强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基金管理，严禁违规投资运营。在保证为失业人员提供失业保险待遇所需资金和留足2个月准备金的前提下，剩余基金全部存入银行和购买国债，在国家做出新的规定之前，不得进行其他投资。

**第二十五条** 各相关部门要加大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和失业保险基金的监管检查力度。

社会保险部门负责市级统筹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调度及检查指导，具体负责对市级统筹基金的收缴、管理、使用和发放；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的行政监督，按规定办理失业登记；

财政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财务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审计监督稽核。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长春市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工作由长春市社会保险局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主题词：**失业 保险 细则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纪委办公厅，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  
长春日报社。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09 年 8 月 4 日印发

(共印 100 份)